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13

股別：庚股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發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汪良忠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4年執字第1273號汪良忠妨害自由乙案訂於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汪良忠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9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